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闵水务办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水务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闵行区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闵水务〔2020〕57号）、《闵行区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规定》（闵水务〔2021〕3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2024年第1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闵行区水务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落实推进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管理

决策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闵行区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规定》（闵水务〔2021〕3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谋划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完善实施方案，确保目录内的决策事项有序推进。

二、规范决策程序，抓好落实

决策承办部门要切实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五大法定决策程序，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、民主、合法。

三、实施动态调整，加强监督

局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制度，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按照《闵行区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办理。局办公室要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全流程的指导和监督，决策承办部门要加强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，切实提升局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闵行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闵行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别	承办部门	完成时间
1	2024 年度闵行区健康幸福河湖选树	重大项目	局河长制科	2024 年 10 月底前